

连州市国光能源有限公司

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概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单位：连州国光能源有限公司
2. 地址：连州市连州镇番禺路 128 号潭电大楼 302
3. 联系人：欧洁珍，电话：0763-6626199

二、中介服务名称

选取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概算审核服务单位。

三、项目内容及委托代理事项

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2575.5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共 1208 亩，其中，瑶安瑶族乡高标准农田建设 463 亩；西江镇补充耕地 203 亩。2. 屋顶光伏工程：连州市可控利用的存量公共建筑屋顶及其他可利用面积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屋顶面积为 276818.16 m²，可利用面积为 230644.63 m²。项目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布设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57.66MWp，项目寿命周期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

运营期 17 年)，根据连州市平均年日照时长，本项目年日照时长按 1500 小时计算，标准发电总量（17 年）147035.95 万 kwh，实际发电总量（17 年）138814.98 万 kwh。

本次委托代理事项为：

鉴于连州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概算审核服务单位。受托方需依据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对项目工程概算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审核，重点核查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等构成的合理性、合规性与准确性，确保概算编制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要求，并出具加盖执业印章的正式审核报告，作为财政评审与投资控制的重要依据。

1. 项目调查、收集资料。

四、资格要求

1. 服务单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报价书格式自定。本次报价为总价包干，本项目（一期）工程概算审核招标控制价为（大

写) 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184,000)。

六、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 自确定中选概算审核服务单位之日起, 至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署合同, 最终依法完成全部概算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日止。

七、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以最终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连州市国光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